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内蒙欣源、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213,366.2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内蒙欣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7,00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366.2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薛永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800.41	111,742.05
流动负债总额	75,519.36	75,179.07
负债总额	77,197.28	78,811.57
净资产	32,603.13	32,900.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60,051.67	10,879.61
净利润	11,039.70	327.35

6.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4%
佛山市欣源石墨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6%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工业园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82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0,021,344.44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03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03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 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xitu>)

● 会议主题：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稀土产业链专场一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下午13:00-14:30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xitu>)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马文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通过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xitu>)，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稀土产业链专场一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稀土产业链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5425108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05月1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3年02月0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审核[再融资]〔2023〕20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暨2023年 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22日及2023年0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交流，公司于2023年06月16日(周五)15:00-16:00召开2022年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anya@cel-chin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06月16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包秀银先生、总经理包欣洋先生、副总经理郑成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财务总监梁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邮箱：nanya@cel-china.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信息披 露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品种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内蒙欣源和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实际担保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实际担保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40,1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2.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4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